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10月17日經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過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6
第八章	股東會	1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0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33
第十一章	董事會	34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44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0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5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8
第二十一章	通知	59
第二十二章	附則	59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試行辦法」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A1。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章程指引1
公司法1

第二條 公司原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成立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戴姆勒股份公司(下稱「戴姆勒」)入股公司，公司的性質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經主管部門批准後由內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
公司法95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京國資[2010]199號文批准，於2010年9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62091696T。

公司的發起人名稱、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

股東名稱	認購情況		首期出資繳付情況			分期出資繳付情況		
	認購的股份總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472,650,885	貨幣	2010.9.19	1,680,306,708	股權	2010.10.20/ 2010.11.16
						238,716,964	實物(含土地使用權在內)	2011.2.15
						158,325,443	貨幣	2011.3.21

章程指引19

股東名稱	認購情況		首期出資繳付情況			分期出資繳付情況		
	認購的股份總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915,618,061	18.31%	181,482,882	貨幣	2010.9.19	657,986,582	股權	2010.10.20
						76,148,597	貨幣	2011.3.2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658,823,714	13.18%	123,584,083	貨幣	2010.9.19	473,447,589	股權	2010.10.20
						61,792,042	貨幣	2011.3.21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387,714,184	7.75%	11,000,000	貨幣	2010.9.19	278,621,340	股權	2010.10.20
						98,092,844	貨幣	2011.3.21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166,666,667	貨幣	2010.9.19	83,333,333	貨幣	2011.3.2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37,844,041	4.76%	44,615,483	貨幣	2010.9.19	170,920,817	股權	2010.10.20
						22,307,741	貨幣	2011.3.21
合計	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章程指引14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A5-061

章程指引15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產生和變更。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18
公司法10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17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法3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9
公司法3
公司法4

第七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章程指引12
公司法18

按相關規定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並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八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法17

第九條 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章程指引10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成員、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章程指引10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章程指引11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公司法1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以國家汽車產業發展戰略和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振興民族汽車產業為己任，以乘用車的研發製造及投資運營為核心，以公司價值和股東財富最大化為目標，以人為本、整合資源、集成創新、規範經營，在技術開發、成本管理、品牌建設等方面盡快確立市場優勢地位，將公司打造成國內外一流的、具有強大核心競爭力的汽車企業，同時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章程指引13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章程指引14
公司法9
公司法32
公司法34

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其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章程指引15
章程指引17
公司法147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章程指引16
公司法143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試行辦法》
第三章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轉換及上市交易、備案等事項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試行辦法》
18

第二十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0股，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於2012年增發後的普通股總數為5,616,000,000股。公司於2013年向戴姆勒增發後的普通股總數為6,381,818,182股。

章程指引19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

章程指引20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2018年配售H股420,000,000股，此次配售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1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520,690,682股。

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716,659,704	46.369%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74,273,061	3.422%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60,936,852	3.255%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8,918	0.526%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107,627	0.625%
青田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706,698	0.42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9,850,746	0.372%
青田雲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471,132	0.280%
寧波境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156%
泉州刺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232,000	0.140%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6,404,272	0.080%
天津藍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17,783	0.07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2,520,690,682</u>	<u>31.448%</u>
合計	<u><u>8,015,338,182</u></u>	<u><u>100.000%</u></u>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15,338,182元。

章程指引2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章程指引22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法157
章程指引27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章程指引28
公司法162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章程指引29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法160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章程指引23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章程指引177
公司法224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章程指引24
章程指引26
公司法162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指引25
公司法162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章程指引25
章程指引26
公司法162

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章程指引21
公司法163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章程指引21
公司法163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公司法163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
- (二)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法147
章程指引18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

公司法149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章程指引31
公司法102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有)；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159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章程指引32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法164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章程指引31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章程指引33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供其查閱、複製的材料；公司法110
公司法57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35
公司法25
公司法26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法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公司法28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36
公司法189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章程指引37
公司法190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章程指引38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公司法21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法23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章程指引39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章程指引40
公司法22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法111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41
公司法112
公司法59
公司法115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章程指引181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章程指引42
公司法135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章程指引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章程指引44
公司法113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章程指引145

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法24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公司法115
章程指引55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條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章程指引54
公司法115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章程指引53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一條 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證券法86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六十二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章程指引170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章程指引160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香港結算所
意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76
公司法116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章程指引79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章程指引180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段

第七十一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章程指引186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77
公司法116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章程指引47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七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章程指引48
章程指引49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公司法114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 (四)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五)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六)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章程指引152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章程指引167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章程指引168
公司法114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擬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169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的提案是否通過。

章程指引188

第八十條 董事候選人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章程指引182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

主板上市
規則第
13.70，
13.73
公司法115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章程指引183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章程指引184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章程指引185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章程指引187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主板上市規則》第13.39(5)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章程指引189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章程指引190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章程指引74
公司法119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章程指引93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94
公司法21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四至第九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九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復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

- (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 (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以及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

章程指引
105、106
主板上市規
則第3.10A
公司法120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章程指引
111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章程指引
111
公司法120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相關規定執行。

主板上市規
則13.70、
13.73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

章程指引
100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法120
公司法70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章程指引
101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102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103

第一百〇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主板上市規
則附錄A1
第4節(3)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章程指引
105

章程指引
107
公司法120
公司法67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C1 A.2.1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章程指引
108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章程指引
109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九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章程指引
110

(一)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

(二) 除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需股東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三)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獲得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事項無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112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八) 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

- 1、 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
-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
- 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
- 4、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

(十) 決定總裁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

(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本條第(九)項所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事項(但(i)由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經營計劃或年度投資方案中涵蓋的事項或(ii)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中的事項或本條第(九)項第3、4款中的事項除外)，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

董事長在事後以適當形式將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
113
公司法122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章程指引
114、115
公司法123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C.5.1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公司法123
章程指引
116
主板上市規
則附錄C1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117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召開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
118
公司法124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指引
119
公司法139
公司法185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可以用現場方式或者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和表決，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

章程指引
120
公司法24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主板上市
規則附錄
C1 C.5.7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
121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章程指引
122
公司法125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123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被提前解任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公司法71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四)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方可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
124
公司法126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由總裁提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章程指引
127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

- 1、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
- 2、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
- 3、 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以內的銀行貸款事項；
- 4、 單筆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100萬元；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的事項。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行使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職權時，應當經總裁辦公會審議後再行作出決定，總裁應將上述第(八)項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使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不擔任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章程指引
128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章程指引
129
章程指引
130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章程指引
131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總法律顧問應當是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總法律顧問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 (二) 對於提交公司決策會議審議的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論證，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及
- (三) 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裁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章程指引
144
公司法130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章程指引
144
公司法130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
139
公司法130
公司法77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章程指引
140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142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143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指引
136
公司法130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
144
章程指引
146
公司法130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
147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公司法132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章程指引148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公司法131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法178章程指引195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法180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章程指引197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公司法182

(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 (六)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公司法181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公司法183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法184
-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公司法181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法207
章程指引
150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法208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法209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對此有更嚴格的規定，則公司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
152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公司法213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會作出決議。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章程指引 159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八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章程指引 162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章程指引 163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法219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法220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章程指引 172 章程指引 173 章程指引 174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章程指引 175 公司法222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章程指引 176 公司法223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章程指引 178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章程指引
179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法229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230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法232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法233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研究決定解散、申請破產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公司法17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法235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公司法234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法236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法237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法239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指引 189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章程指引 190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指引 191

第二百零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章程指引 192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〇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公司法265
章程指引
193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
- (五) 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六)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主板上
市規則》第
1.01條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章程指引111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章程指引
195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章程指引
196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章程指引
197